

# 富国融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剩余财产第二次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国融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并在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后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2025年3月28日为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组自2025年3月29日至2025年4月3日期间对本基金进行了第一次财产清算，由于本基金截至清算报告出具日（2025年4月18日）所持流通受限证券尚处于锁定期内，本基金自2025年4月4日至2025年10月23日进行了二次清算，于资产全部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651,167.89元，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5年10月28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收到资金的时间、流程、规则等应遵循法律法规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0688）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